

#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收土地专用)

屯政征土字〔2022〕10号

签发人：牛海江

##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关于屯留区 2022 年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申请使用长治市屯留区土地 13.022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13.0221 公顷（含耕地 12.7523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3.0221 公顷（含耕地 12.7523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3.022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13.0221 公顷（含耕地 12.7523 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长治市屯留区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屯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屯留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详见第 10 页、11 页），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使用我区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批次用地已纳入长治市屯留区 2021 年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违法用地。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联系人：王寰

联系电话：0355-7523061）